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復牌指引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內容如下：

- (a) 發佈上市規則要求的但尚未發佈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和
- (c)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的要求、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聯交所滿意。就此目的，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有權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如本公司無法令聯交所滿意地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的要求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於2023年9月30日

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聯交所亦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指定較短的補救限期。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以及該復牌指引函件中所述的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向市場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的信息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